

事業經命停工，其作業環境之剩餘廢（污）水應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處理及排放。惟非屬水污染事件之停工，免適用復工規定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.08.05. 環署水字第099006582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8月5日

主旨：有關事業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經處停工者，其作業環境之剩餘廢（污）水處理之適法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第68條規定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經主管機關裁處或自行停工（業）、歇業者，其作業環境之剩餘廢（污）水應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處理及排放。其立法原意係為要求業者善盡義務，妥善處理剩餘廢（污）水，避免污染環境。
- 二、如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經命停工，所涉剩餘廢（污）水之處理，亦應依該條規定辦理，並可參照本署97年 2月20日環署水字第0970013799. 號解釋令（諒達）之補充規定辦理。惟非屬水污染事件之停工，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63條復工規定。